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整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善政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P.10-P.25)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紀錄：沈嘉蓉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8.02.01	「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及鄭美雲等 3 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案。	建設處	持續列管。	1. 有關鄭美雲君、陳光印君及蘇麗珠君等兩案，依第 14 次會議決議之案由六及案由七：以甲案方式照案通過。本府業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案奉核准後依規定辦理撥付款項。 2. 依前開會議決議，陳光印君及蘇麗珠君之重建救助金分別尚餘新台幣 360 萬元及 140 萬元緩予發放。	持續列管
2		懇請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	行研處	以甲案方式照案通過	本案後續依照決議，交由建設處辦理發放救助金事宜，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及監督委員會同意發放花蓮0206震災建物救助金因民事訴訟而緩予發放之陳光印先生990萬元與蘇麗珠小姐385萬元，合計1,375萬整。				
3	109.05.19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震補案	社會處	持續列管	1. 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契約變更，更改基本設計規劃。 2. 建議解除列管放置附表C追蹤。	解除列管並放置附表C
4	109.05.19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因災後陸續損壞需修繕案。	原民處	持續列管	10月22日已奉准委託建築師辦理本館結構安全鑑定及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所需作業共需60天工作天，預估110年1月建築師提出報告書後，依鑑定書提報修繕工程審查。	持續列管
5	109.05.19	花蓮縣0206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內一	民政處	委員會授權主席以下： 1. 請民政處	1. 為確認擬補助倒塌戶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	解除列管並放置附表C

		<p>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建議倒塌戶每戶救助10萬元</p>		<p>10/15 前完成計畫、申請表等表格，經縣府審閱完成，送主席核閱後即可著手辦理後續作業，並送下次委員會核備。</p> <p>2. 本案文件經主席審閱無誤後，請10月底前將相關申請資料提供給此196戶受災戶知曉，並盡速發放此財損救助金。</p>	<p>吾居吾宿等3棟大樓住戶，109.9.28以會簽方式請社會處、建設處、財政處提供實際居住住戶之承租人名冊。</p> <p>2. 本處擬定計畫(含申報書)109.11.11本府已完成審閱程序，召集人業於109.11.13核閱完成。並積極辦理後續事宜。(附件一，P.39)</p>	
6	109.09.28	<p>有關本家職務宿舍與婦女會鄰接圍牆申請受0206地震損害修復補助款案</p>	<p>國軍退除役官役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之家</p>	<p>為精簡作業，宜請當時鑑定的技師再去協助審認，確認為0206造成之損壞，提供相關資料後便可再送案。</p>	<p>1. 本家依建議資訊商請0206勘災鑑定技師林克成，於109年11月4日上午10時30分前往復興所再次了解，勘查結果無法開立0206地震損害證明。</p> <p>2. 承上，本次會勘原希望藉由0206地震勘災技師還原現場</p>	<p>同意撤案</p>

					情形，以補強本家佐證資料，惟因年代久遠、且現場損害情形未能與 0206 地震直接連結，難以證明因果關係，於無法提供建築師或結構技師證明文件下，本家擬撤回本申請案。	
7	109.09.28	本縣 0206 震災吾居吾宿倒塌大樓訴訟進度報告及後續辦理方式案	行研處	仍請法制科發公文，並請受災戶代表委員協助通知，本案照案通過。	本府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寄發有關本府代理花蓮 0206 震災吾居吾訴倒塌大樓求償民事訴訟後續辦理方式之書函，並已陸續收到民眾回擲之委任狀，本府共代理 31 位住戶進行訴訟，截至 109 年 11 月 9 日，共收有 19 件委任狀，後續將繼續收受委任狀，並同時著手辦理強制執行律師委任事	解除列管

					宜，建議解除列管。	
8	109.09.28	「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鄭美雲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案	行研處	以甲案方式照案通過。	本案後續依照決議，交由建設處辦理發放救助金事宜，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9	109.09.28	對雲門翠堤訴訟被告陳光印及蘇麗珠撤回起訴辦理狀況報告及是否依「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續行發放重建救助金案	行研處	以甲案方式照案通過。	本案後續依照決議，交由建設處辦理發放救助金事宜，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	109.09.28	為充實本縣特種搜救大隊執行震災救援用之重型機械、救災越野車、救災裝備器材及強化防災知識之VR防災體驗車需求案。	本縣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購買器材的運用計畫，內容須註明每項設備在救災中的扮演的角色及用途。 2. 有關 VR 地震體驗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也有類似的設備，建議 	特種搜救大隊執行震災救援用之重型機械、救災越野車、救災裝備器材及強化防災知識之 VR 防災體驗車需求經費總計 5,715 萬 6,994 元，相關計畫詳如附件二，P. 49 及附件三，P. 72。	有關 VR 體驗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案評審委員請找 VR 領域相關經驗的教授當作委員（可以請本會委員東華大學趙校長推薦）。 2. 本案完成後，請縣府辦理正式的啟用儀式

				<p>可以多方詢問了解，並盡量以使用國產產品為主。</p> <p>綜上，本案原則上可予支持，但仍先請再準備上述相關資料，下次再提委員會審查。</p>		<p>並請縣長剪綵，同時邀請台中、南投等其他縣市或內政部消防署來觀摩，有一個正式對外且具規模的展示，並可以推展到其他縣市去，以加強宣導防震觀念。</p> <p>3. 本案照案通過並持續列管。</p>
--	--	--	--	--	--	---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

(詳附件 A，P. 26-P. 31)

- (一) 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捐款收入總計新台幣(以下同)27 億 9,029 萬 1,497 元，退款支出計 4,753 萬 6,667 元，捐款實際收入計 27 億 4,275 萬 4,830 元。
- (二) 已執行數計 12 億 867 萬 7,249 元，較 109 年 7 月 31 日止(11 億 7,445 萬 1,153 元)增加 3,422 萬 6,096 元，明細如下：
 - (1) 項次 7 建設處-花蓮縣 0206 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內一般住家建築物毀損(傷)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減少 5 萬 2,000 元。(因支出收回，故執行數減少)
 - (2) 項次 23 行研處-0206 震災建築物倒塌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增加 44 萬 4,805 元。
 - (3) 項次 28 建設處-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重建戶重建增加面積差額案增加 3,228 萬 8,291 元

- (4)項次 29 建設處-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建物所有權人租金補貼展延 1 年計畫案增加 118 萬 9,000 元。
- (5)項次 32 建設處-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重建戶訂定租金補貼期限展延計畫增加 35 萬 6,000 元。
- (三)捐款賸餘數計 15 億 3,407 萬 7,581 元。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項次 28 於標題增加代墊款等字樣，本案照案通過。

二、有關經本會核定計畫已執行完畢，剩餘款狀況，報請公鑑。(詳附件 B，P. 32-P. 35)

本次未新增結案，故結案數目前為 22 案，已執行數共計 3 億 8,095 萬 970 元。

*案 14 執行數減少 5 萬 2,000 元。(支出收回)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有關未結計畫執行狀況，報請公鑑。(詳附件 C，P. 36-P. 38)

有關未結計畫共 11 案，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購置本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專用裝備器材及維護保管設備共計 1,662 萬 6,000 元，提請審議。(詳附件四，P. 86-P. 113)

提案單位：本縣消防局

說明：詳如附件資料。

執行小組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善款委員會審議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0206 花蓮地震美崙溪暨兩鐵自行車步道修繕計畫，
提請審議。(詳附件五，P.114-P.121)

提案單位：觀光處、建設處

說明：

- 一、0206 花蓮地震為多起前震構成群震後誘發米崙斷層活動，震源深度 6.3 公里最大震度達 7，本次地震造成本縣多處公共建設損毀，影響民眾及遊客安全，其中包括本府建設處所轄美崙溪及本處維管兩鐵自行車步道，位於米崙斷層周邊，部分設施因 0206 地震直接或間接損毀，該地段為本縣休憩之熱門景點，擬辦理相關修繕計畫，以維民眾及遊客安全。
- 二、本案計畫經與建設處水利科協商討論後，預計修繕美崙溪護堤樓梯因地震造成之損毀龜裂、堤頂兩鐵自行車步道旁欄杆扶手損毀修繕、兩鐵自行車步道地面損壞及積水改善，以及延長步道旁仿木欄杆等改善作業，總經費約新臺幣 1,376 萬元。

決議：

1. 善款運用原則為修補、修繕原有建物或設施因震災受損項目為主，請將需修繕部分與 0206 地震關聯性再加強調。另欄杆延長因為新增設施部分，請刪除並另行尋找經費支應。
2. 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陸、散會：16:15